

新视点 知识产权

Proposals for the Amendments of the
Copyright Law of China

《著作权法》专家建议稿说明

李明德
管育鹰
唐广良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版权保护网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Inc.
222 Rosewood Drive, Danvers, MA 01923, USA
Tel: (978) 750-8400 Fax: (978) 750-4744
www.copyright.com

《著作权法》专家建议稿说明

王迁 著
王迁 主编
王迁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视点 知识产权

Proposals for the Amendments of the
Copyright Law of China

《著作权法》专家建议稿说明

李明德
管育鹰
唐广良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法》专家建议稿说明 / 李明德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118 - 4066 - 0

I. ①著… II. ①李… III. ①著作权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8912 号

《著作权法》专家建议稿说明

李明德 管育鹰 唐广良 著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9.75 字数 518 千

印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066 - 0

定价:6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李明德 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知识产权法首席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版权局《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专家委员会委员。

1991 年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后,曾多次留学海外著名的知识产权研究机构:

1995 年 1 月—1997 年 1 月,在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

2001 年 2—8 月,德国马普外国与国际专利、著作权和竞争法研究所任客座研究员;

2002 年 5—6 月,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做研究工作;

2006 年 10 月—2007 年 3 月,在日本知识产权研究所任特聘研究员。

多次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科文卫组织和美国、德国、英国、日本、印度等国组织的国际会议,用英文发表有关知识产权的演讲。参与中国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的修订工作,参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起草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工作。

主要著作有《美国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荣获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和国际法研究所首届法学研究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中国社会科学院第七届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著作权法》(合著,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第 1 版,2009 年第 2 版,被教育部指定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被列为“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改革研究》(合著,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年版),《欧盟知识产权法》(合著,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在《法学研究》、《环球法律评论》、《知识产权》和《中国版权》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七十余篇。

管育鹰 2003—2006 年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知识产权法学方向,获法学博士学位;1999 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法学院学习,获高等学习专业学位(D. E. S. S.);1994—1997 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学习,获知识产权法方向硕士学位;1990 年获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1997 年 7 月—2006 年 9 月在国家法官学院任讲师、副教授;2006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知识产权研究室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秘书长。

从事知识产权法学研究多年,研究领域包括著作权法、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商标法等。近几年主要关注知识产权执法体制的完善、民间文学艺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关系、产品外观设计的保护、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等问题。出版专著《知识产权视野中的民间文艺保护》,参与主编和撰写多部教材、文集。主持或参与多项由国家版权局、文化部、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省部级单位委托的课题研究,在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学理论刊物上发表个人学术论文多篇。多次承担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学术年会的组织筹备以及相关论文集的编辑出版工作。曾两次在日本知识产权研究所(IIP)担任国际特邀研究员,目前在美国芝加哥马歇尔法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作访问学者一年。

唐广良 1985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1990 年 7 月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硕士学位,是中国首批知识产权法方向研究生之一。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副主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络争议解决中心专家。在商务纠纷的解决及变通争议解决(ADR)程序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长期从事知识产权法教学与研究,并一直跟踪研究与高新技术相关联的知识产权及法律问题,对中国互联网领域的法律、政策与行业规则的形成做出过突出贡献。另外,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及民间文学艺术保护领域的研究也有许多成果。

自 1990 年代以来,出版了一系列知识产权方面的学术专著、论文及译著,成果总字数已超过 400 万。自 1999 年至 2006 年担任《知识产权研究》的主编,在《知识产权文丛》创办初期任该出版物的执行编辑。这两份出版物在中国知识产权法学领域有着广泛的影响。

序 言

2011年7月13日,国家版权局召开“《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启动会议暨专家聘任仪式”,正式宣布《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全面启动。根据启动会议和聘任仪式,成立了以柳斌杰局长担任组长的“《著作权法》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共有十五人组成;成立了《著作权法》修订工作专家委员会,共有二十二人组成(后扩充为三十人);成立了著作权法修订工作办公室,由国家版权局法规司司长王自强担任主任。会议还宣布,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分别起草《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的专家建议稿,提供国家版权局参考。根据要求,三个专家建议稿应当独立起草,在背对背的前提下提出各自的修订方案。

会议结束之后,我所在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很快组成了一个由十六人参见的专家建议稿起草小组。除了中心的全体成员,参加起草小组的还有来自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苏州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和北京联合大学法律系的几位教授,以及来自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两位法官。2011年7月26日,起草小组举行成立仪式,同时讨论了《著作权法》修订的相关问题。会议还要求小组成员提出自己的修订建议,既可以按照现行《著作权法》逐条提出,也可以针对某些问题提出。

截至2011年8月15日,起草小组共收到了11份专家建议。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的杨延超副研究员和来自哈尔滨医科大学的卫学莉访问学者,依据现行《著作权法》的条文顺序,整理和归纳了各位专家的建议。随后,起草小组又收到了同济大学法学院起草的专家建议稿,国家版权局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著作权法修订意见和建议汇总”,以及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提出的《著作权法》修订建议。相关的资料显示,对于现行《著作权法》的绝大多数条文,专家们都

提出了修改意见。

在上述专家建议和整理稿的基础之上,起草小组于8月下旬召开工作会议,确立了起草专家建议稿的一些原则。例如,不必打乱现有的著作权法体系,起草一部大而全的《著作权法》。又如,应当紧扣司法和行政实务,着力解决现实中发生的问题。再如,即使有些条文或者规定在学理上有这样或者那样的不妥,只要对现实的司法和行政实务没有产生消极的影响,也可以不做修订。在此基础之上,起草小组还就一些重要的条文,例如作品种类、权利体系、权利归属、相关权、侵权的认定和司法救济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了一定的共识。工作会议还决定,由我起草专家建议稿和相关条文的说明,提交起草小组讨论。

2011年12月20日至23日,起草小组全体成员在北京延庆开会,讨论《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的专家建议稿。国家版权局王自强司长、高思副司长、许伟副处长和杨颖副处长参加了讨论会。与会专家就“专家建议稿”中的作品体系、权利体系、著作权归属、相关权体系、著作权和相关权合同、侵权的归类六个问题做了重点讨论。除此之外,会议还对建议修订的其他条文和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会议成果丰硕,对于“专家建议稿”和具体条文提出了一系列建设性的意见。

会议结束之后,我作为“专家建议稿”的执笔人,根据讨论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条文进行了调整和修改。12月28日,唐广良教授、管育鹰教授和我又花了一天的时间,最后商定了应当修订的条文和具体的措辞。随后,我又依据最后的建议条文,进一步修改了相关的说明。于12月30日提交国家版权局,包括专家建议稿条文、总体说明和逐条说明。

2012年1月13日,国家版权局召开工作会议,由三个专家建议稿的主持人汇报各自的主要修改意见。我代表起草小组,就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的建议稿做了汇报,重点阐述了其中的一些问题。随后,国家版权局在三个专家建议稿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于3月31日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相关意见和讨论的基础上,国家版权局于7月6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二稿),再次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其中的第二稿主要是回应了社会公众对于某些条文的意见,同时做了一些技术性的修改,变化不是很大。

两个“修改草案”的条文表明,国家版权局在很多问题上接受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专家建议稿”所提出的建议。例如,废除《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删除对于录像的保护,突出规定邻接权,单独规定关于技术措施、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以及赔偿损失的倍数,等等。当然,“专家建议稿”中的另外一些内容,则没有

为“修改草案”所接受。例如,“专家建议稿”将著作权划分为作者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将经济权利归纳为复制、发行、演绎、传播、展览、出租。而国家版权局的“修改草案”仍然沿袭了现行《著作权法》的规定。又如,“专家建议稿”规定的法定损害赔偿为1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设定了一个最低额度。而国家版权局的“修改草案”没有接受1万元以上的最低限额。显然,在《著作权法》的进一步修订中,这些建议仍然值得立法机关考虑。

早在接受国家版权局的委托之时,我们就考虑在最后形成的“专家建议稿”的基础之上,出版一部专著,一方面反映我们对于《著作权法》修订的考虑,另一方面也希望对后续的修订工作有所帮助。随着起草小组相关工作的进行,由我执笔起草了《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专家建议稿,专家建议稿的总体说明和逐条说明,并提交了国家版权局。在书稿交付出版之前,我又对“专家建议稿”的个别条文做了调整,对总体说明和逐条说明做了进一步的修订,形成了本书的第一、二和第三部分。

在起草“专家建议稿”的过程中,唐广良教授和管育鹰教授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专家建议稿”的形成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然而,最后形成的“专家建议稿”毕竟是一个集体智慧的产物,很难完全反映他们各自的见解和看法。于是我们商定,在形成专著的时候他们二人各自撰写一个部分,全面反映他们自己对于《著作权法》修订的意见和建议。这就是本书的第四和第五部分,可以看做对于“专家建议稿”的进一步阐释和说明。

为了让读者对“专家建议稿”和《著作权法》截至目前的修订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本书还在“附录”部分收录了国家版权局2012年3月公布的修稿草案和简要说明,以及2012年7月公布的修改草案第二稿及其说明。读者可以通过两个“修改草案”及其说明,了解国家版权局在《著作权法》修改问题上的主要思路,以及对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专家建议稿”的接受程度。

按照我国的立法程序,在国家版权局提出《著作权法》修改草案之后,还要经过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讨论。目前,《著作权法》的修订还处在国家版权局形成“修改草案”的阶段。所以,《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订还有一个漫长的过程。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我国《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订贡献一份力量。

李明德

2012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序言	(1)
----------	-------

《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专家建议稿	(1)
------------------------	-------

专家建议稿说明

《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专家建议稿总体说明	(15)
----------------------------	--------

(一)起草“专家建议稿”的基本思路	(15)
-------------------------	--------

(二)没有必要起草一部大而全的《著作权法》	(17)
-----------------------------	--------

(三)废除《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7)
------------------------	--------

(四)重新梳理著作权的权利体系	(19)
-----------------------	--------

(五)突出规定相关权	(22)
------------------	--------

(六)强化著作权和相关权的保护	(23)
-----------------------	--------

(七)其他重要修改	(25)
-----------------	--------

《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专家建议稿逐条说明	(26)
----------------------------	--------

专 家 意 见

《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建议	(191)
---------------------	-------

引言	(191)
----------	-------

一、体系架构方面	(192)
----------------	-------

(一)现有著作权法律体系	(192)
--------------------	-------

(二)著作权法律体系的重构	(192)
---------------------	-------

(三)小结	(203)
-------------	-------

2 《著作权法》专家建议稿说明

二、立法宗旨方面	(204)
三、权利客体方面	(205)
(一)关于著作权权利客体相关条款的修改和调整	(205)
(二)各类作品的具体规定	(206)
(三)特殊作品的保护除外	(214)
(四)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保护办法	(216)
四、权利主体方面	(216)
(一)关于著作权主体的一般条款	(216)
(二)关于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的特别规定	(217)
(三)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218)
五、权利体系方面	(219)
(一)条文表述方式	(220)
(二)精神权利	(221)
(三)经济权利	(223)
六、权利归属方面	(229)
(一)关于著作权归属的原则性规定	(229)
(二)特殊情形下的著作权归属	(232)
七、权利限制方面	(243)
(一)保护期	(243)
(二)合理使用	(245)
(三)法定许可	(261)
(四)其他限制	(270)
八、传播者的权利方面	(271)
(一)表演	(271)
(二)录制	(273)
(三)广播	(274)
九、权利的运用方面	(275)
(一)著作权转让和许可合同	(276)
(二)出版合同	(276)
(三)版式设计	(280)

(四)其他著作权合同	(281)
十、权利保护方面	(282)
(一)侵害著作权及相关权的法律责任	(282)
(二)救济措施	(286)
附录 修改后的《著作权法》条款	(290)
《著作权法》修订的理想与现实	
——网络环境下对几个著作权核心问题的重新审视	(304)
绪语	(304)
第一节 关于立法目的及其实现	(305)
一、《著作权法》规定的立法目的与宗旨	(305)
二、建议稿起草小组考虑的问题	(305)
第二节 关于作品	(309)
一、作品及相关的概念	(309)
二、作品中可受保护的要素	(322)
三、作品的分类	(325)
四、现实生活中出现的几个新问题	(340)
第三节 关于作者	(345)
一、对作者概念的界定	(345)
二、作者与作品之间的关系	(347)
第四节 关于著作权	(352)
一、著作权的产生	(352)
二、著作权的归属	(361)
三、精神权利	(370)
四、经济权利	(382)
第五节 对几个热点问题的回应	(395)
一、关于对音乐作品录制权的限制	(395)
二、关于集体管理及其延伸	(397)
三、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的责任	(398)

附 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的简要说明 (国家版权局 2012 年 3 月)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 (国家版权局 2012 年 3 月)	(42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二稿)修改和 完善的简要说明(国家版权局 2012 年 7 月)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二稿) (国家版权局 2012 年 7 月)	(445)

《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专家建议稿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著作权
 -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 第三章 相关权
 - 第一节 表演
 - 第二节 录音
 - 第三节 广播
 - 第四节 版式设计
- 第四章 著作权和相关权合同
 - 第一节 许可和转让合同
 - 第二节 出版合同
 - 第三节 表演、录音、广播合同
- 第五章 著作权和相关权的保护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著作权,以及相关权,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包括: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美术、建筑作品;
- (五)摄影作品;
- (六)电影作品和其他视听作品;
-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计算机程序,包括源程序和目标程序;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著作权人和相关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相关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相关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二章 著作 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一)作者;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作者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

(一)作者就其创作的作品,享有以下精神权利: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二)作者就其创作的作品,享有以下经济权利:

复制权,即以任何方式或者形式全部复制或者部分复制其作品的权利;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演绎权,即以改编、翻译、摄制电影的方式创作新的作品的权利;

传播权,即以现场表演和非现场传送的方式,包括有线和无线,交互式和非交互式,向公众传播作品的权利;

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出租权,即允许他人有偿使用电影作品和其他视听作品、计算机程序的原件或复制件的权利,计算机程序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以其他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著作权人。

第十二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第十三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和其他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其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其经济权利由制片者享有。参与创作的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其他视听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其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享有,其经济权利的归属由合同约定。如果没有合同,或者合同约定不明,经济权利归属于作者享有。

主要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程序等,其经济权利归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以单位名义接受委托创作的职务作品,其经济权利的归属由委托合同决定。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其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享有,其经济权利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经济权利归属于受托人。

第十八条 作品原件或复制件所有权的转移,不导致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所有人可以展览的方式使用该原件。

作品原件或复制件经合法转让之后,受让人可以依法转让该原件或者复制件。

第十九条 精神权利归属于创作作品的作者,不得转让。

经济权利可以通过法律规定、合同约定、赠与和继承等方式,归属于他人所有。

著作权无人继承、继受,或者接受赠与的,经济权利归属于国家。相关作品的使用,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作者的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作者的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在作者的有生之年由作者予以保护;作者死后五十年内由经济权利的继承人予以保护;作者死亡五十年以后,以及死后经济权利无人继承,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济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合作作品经济权利的保护期,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职务作品和委托作品,其经济权利归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保护期为五十